宝丰县司法局

关于2024年法治政府建设情况的报告

2024年，宝丰县司法局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围绕县委县政府中心工作，充分发挥司法行政职能作用，统筹推进法治政府建设，为宝丰高质量发展提供了坚实的法治保障。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1. 上一年度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情况。

（一）强化法治建设组织领导。2024年以来，局党政主要负责人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中央和省、市、县关于法治建设的重大决策部署，认真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统筹推进科学立法、严格执法、公正司法、全民守法，自觉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深化改革、推动发展、化解矛盾、维护稳定,对法治建设重要工作亲自部署、重大问题亲自过问、重点环节亲自协调、重要任务亲自督办,较好完成全年法治建设各项工作任务。

（二）推动进程落实法治任务。推进依法治县各项工作，压实“一把手”法治建设责任，扎实开展乡镇法治建设督察，积极推进乡镇综合行政执法改革，稳步推进法治宝丰建设，进一步推进府院联动工作，提升公共法律服务水平。进一步推进法治宝丰建设各项工作，提高依法治县、依法执政能力，为我县经济社会发展提供法治保障。

（二）强化领导干部学法用法。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着力在学深悟透做实上下功夫，扎实推动学习践行习近平法治思想走深走实。将习近平法治思想学习纳入每周政治学习，不断提升干部依法行政工作能力。

二、上一年度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的主要举措和成效

（一）统筹推进法治政府建设。一是强化法治政府建设。印发《宝丰县2024年度法治政府建设工作安排》，组织召开法治政府建设报告集中评议会议，对全县48个单位2023年法治政府建设工作情况的报告进行集中评议并将结果进行通报。二是持续推进服务型行政执法。组织开展服务型行政执法比武活动理论知识测试和服务型行政执法“微宣讲、走基层”授课活动，强力推动服务型行政执法走深走实。三是做好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和清理工作。2024年以来，共审查政府常务会议研究议题48件，行政规范性文件8件，会议纪要31件，县政府拟签订合同协议17件，审查其他文件、用印等597件，出具审查意见12份。

（二）切实加强行政执法监督。一是深入推进乡镇（街道）综合行政执法工作。印发《宝丰县乡镇综合行政执法整改推进工作方案》，开展乡镇综合行政执法赋权事项评估，稳步推进街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规范化建设。二是提升行政执法监督效能。制定印发《宝丰县行政执法监督与12345政务服务便民热线合作机制试点方案》，开展“入驻式”执法监督活动。开展行政执法监督检查、行政执法案卷评查和行政执法突出问题整治。持续发挥府院联动实质化解行政争议作用，我县行政诉讼败诉率已显著降低至3.63%。三是加大行政执法和监督人员培训力度。组织开展全县行政执法人员公共法律知识培训，召开执法案卷规范制作培训会、组织开展比武活动，进一步提升行政执法和监督人员的法治素养和工作能力。

（三）深入开展法治宣传教育。一是深化法治宣传教育。深入开展“精准普法基层行”活动，扎实推进“法律八进”。今年共组织各类普法宣传活动240余次。二是提高普法宣传针对性、实用性。选取与群众生活密切相关的法律法规进行宣传，切实提高普法的针对性和实用性。三是强化法治乡村建设。规范基层村（社区）法治文化阵地建设标准，推动民主法治示范村法治阵地建设提档升级。今年以来，我县建成省级守法普法示范乡镇1个，省级法治宣传教育基地1个，2024年2月，宝丰县被省司法厅公示为“河南省社会主义法治文化示范县”，并被省厅公示申报“全国社会主义法治文化示范地区”，先进经验被河南法制报专题刊登并广泛推广，司法局被通报表扬为全国“八五普法中期表现突出单位”。

（四）稳步提升公共法律服务水平。一是统筹加强村（居）法律顾问工作。充分发挥村（居）法律顾问作用，扎实开展法治宣传和法律咨询，2024年以来，共开展法治讲座1000余次，培训“法律明白人”2500余人次，提供现场法律服务3800余次，提供专业法律意见2500余条，代群众起草法律文书70余件，参与调解矛盾纠纷110余件。二是持续优化营商环境。广泛开展“送法进企业”活动，为企业提供优质法律保障，营造良好的法治营商环境。三是深化法律援助工作。实行“承诺制”办理制度，让群众少跑路、办成事。2024年以来，共办理各类法律援助案件861件，完成全年任务的143.5％ 。其中，刑事案件669件，占比77.7％，圆满完成全年27％的目标任务，县公共法律服务中心被河南省司法厅通报表扬。

三、上一年度推进法治政府建设存在的不足、原因和问题整改情况

2024年，县司法局法治政府建设工作取得了一定成绩，但仍然存在薄弱环节，主要体现在：

1. 普法宣传手段单一。当前采用的宣传方式较为传统，对群众法律需求研究不够，普法形式单一，缺乏互动性和吸引力，群众参与度不高，普法宣传效果不理想。**整改措施：**利用法治＋文艺的普法宣传模式，深入开展“精准普法基层行”活动，扎实推进“法律八进”。全年共组织各类普法宣传活动320余次。

（二）行政执法人员法治素养有待进一步提升。执法部门落实行政执法“三项制度”不够严格规范，个别执法人员对新法律法规和政策的理解不够深入，法治思维薄弱，依法行政意识不强，行政管理水平不高。**整改措施：**组织开展2024年度全县行政执法人员公共法律知识培训，召开执法案卷规范制作培训会、组织开展执法监督人员“大学习大练兵大比武”活动，进一步提升行政执法和监督人员的法治素养和工作能力，强化执法和监督效能。

（三）基层调解工作开展不平衡。人民调解员队伍整体水平偏低，专业化性不强，工作开展难度大。**整改措施：**加大对人民调解员的培训力度，全面提高基层人民调解员的业务水平，截止目前，共开展矛盾纠纷排查7828余次，排查出矛盾纠纷1300余起，成功调处化解1277起，调解成功率98%，化解了一大批矛盾纠纷。

四、下一年度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的初步安排

一是统筹做好全面依法治县工作。完善全面依法治县运行制度机制，健全法治建设体系，科学谋划法治建设“四梁八柱”。

继续深入学习习近平法治思想，深入开展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情况检查，适时组织开展法治调研，深化中央依法治国办督察反馈问题整改成果，完善法治政府（宝丰）建设指标体系和考核标准，高质量推进法治宝丰建设。

二是积极推动法治政府建设。积极落实《宝丰县法治政府建设实施方案（2022-2025年）重要举措分工方案》，扎实推动府院联动、府检联动工作，深入推进服务型行政执法工作，开展服务型行政执法创新实践活动，强化行政执法人员服务型行政执法意识。

三是扎实推进行政执法监督工作。持续加强对行政执法部门的监督检查，定期开展“随同执法”活动和“入驻式”行政执法监督活动，加强行政执法人员监督管理，做好执法人员公共法律知识培训工作。全面贯彻落实我县提升行政执法质量三年行动，并完成完成终期评估，持续做好行政诉讼发案量和行政诉讼败诉率“双下降”。

四是继续做好法治宣传教育。继续做好法治宣传教育，营造良好法治氛围，稳步推进“法律明白人”培育工作，定期开展“法治文艺基层行”活动，结合“法律八进”活动开展法治文艺巡演。

五是公共法律服务向纵深发展。积极开展法律援助工作，提升特殊群体法律援助服务保障能力。依托“互联网+”开展公共法律服务，谋划建设公共法律服务网络服务平台，为群众提供更加便捷的法律服务。持续优化营商环境，深化村（居）法律顾问工作，强化律师队伍管理，提高律师队伍理论素养和业务水平。

2025年3月3日